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鑫行达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WQG8G9Y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第5幢1层8号房

经营者：蒋贻顺

身份证件号码：4305**********619

2026年4月24日，我局根据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移交的案件线索，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柳州市鱼峰区鑫行达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当事人）实地核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销售柜台上摆放有外包装上产品名称标注为“云焰茶制代烟品”“云焰茶制品”“茶制品”“花王茶制品”、“茶元素茶制品”等待售茶烟类产品，对应货架上有商品标价签，标注内容为“品名：茶烟，规格：20支/盒”，零售价分为¥19、¥29、¥39三种。柜台摆放有立式宣传牌，印有“品茶烟，不含尼古丁/焦油，知茶味”字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25〕44号）第十三点要求“遏制新的涉烟违法活动。烟草专卖部门密切跟踪涉烟产品动态，及时明确各类涉烟产品属性和范围，加强各类涉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价格

认定标准。严禁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上述茶烟属于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的规定，当日，我局依法对涉案茶烟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5月11日，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当事人购进并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茶烟类产品。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33个品种的茶烟类产品，数量以条计算，每条装10盒，具体扣押的茶烟类产品明细如下：

1.陈皮普洱（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2235），共8.6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3354元。

2.茉莉龙井（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7810），共5.1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479元。

3.茉莉花茶（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1290），库存5.2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508元。

4.茉莉花茶（圣雲）（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4581），库存5.1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479元。

5.茉莉花茶（花王）（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5250），库存5.9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711元。

6.毛尖（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8046），库存5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450元。

7.茉莉花茶（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1243），库存1.4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406元。

8.龙井（花王）（产品名称：花王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2150），库存2.5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975元。

9.荷花玫瑰（圣雲）（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2242），共4.3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247元。

10.茉莉乌云（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1689），库存6.1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1159元。

11.玫瑰香韵（花王）（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

码：6972322942174），共1.9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741元。

12.沉香（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0545），共8.5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2465元。

13.龙井茉莉（圣雲）（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4918），共7.8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2262元。

14.金丝皇菊（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1283），库存4.3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247元。

15.沉香（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4482），库存2.3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897元。

16.茉莉金桔（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1986），库存3.9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741元。

17.碧螺春（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4215），共2.2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638元。

18.沉香（圣雲）（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5137），共4.9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421

元。

19.玫瑰普洱（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3485），库存5.8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682元。

20.茉莉花茶（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5885），库存4.3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1677元。

21.御品沉香（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5519），库存3.6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1404元。

22.沉香（云茶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8893），库存2.2条，销售标价39元/盒，货值金额858元。

23.龙井茉莉（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5816），库存7.6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2204元。

24.清新茉莉花（云茶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2167，库存2.5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475元。

25.天府雪芽（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2042），库存0.9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171元。

26.黄金芽（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

6972322941696），共1.1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209元。

27.黑茶（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0987），库存1.5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285元。

28.甜蜜果香（草莓味）（产品名称：茶元素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6257），库存0.1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19元。

29.普洱（茶元素）（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2791180503），库存0.1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19元。

30.甜蜜果香（蓝莓味）（产品名称：茶元素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3317），库存0.1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19元。

31.茉莉花茶（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0949），库存0.4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116元。

32.醉美桂林（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2004），库存0.2条，销售标价29元/盒，货值金额58元。

33.牡丹花茶(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21917230444),库存0.2条，销售标价19元/盒，货值金额38元。

上述涉案茶烟类产品的库存数量共计115.6条,库存茶烟类

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34054 元。

另核实，已销售的茶烟类产品详情如下：

1.茉莉花茶（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1290），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29 元/盒，已销售 14 盒，销售金额 406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2.茉莉花茶（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1243），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29 元/盒，已销售 1 盒，销售金额 29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3.龙井（花王）（产品名称：花王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2150），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39 元/盒，已销售 9 盒，销售金额 351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4.茉莉乌云（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1689），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23 盒，销售金额 437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5.金丝皇菊（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1283），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29 元/盒，已销售 5 盒，销售金额 145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6.沉香（云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4482），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39 元/盒，已销售 6 盒，销售金额 234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7.茉莉金桔（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1986），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8 盒，销售金额 152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8.茉莉花茶（产品名称：云焰茶制代烟品，条形码：6972322945885），库存 4.3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39 元/盒，已销售 5 盒，销售金额 195 元，对应违法所得 170 元。

9.清新茉莉花（云茶焰）（产品名称：云焰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2167，库存 2.5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15 盒，销售金额 285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0.天府雪芽（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2042），库存 0.9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4 盒，销售金额 76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1.黑茶（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0987），库存 1.5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5 盒，销售金额 95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2.甜蜜果香（草莓味）（产品名称：茶元素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6257），库存 0.1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7 盒，销售金额 133 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3.普洱（茶元素）（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2791180503），库存 0.1 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 19 元/盒，已销售 4 盒，销售金额 76 元，对应违法所

得**元。

14.甜蜜果香（蓝莓味）（产品名称：茶元素茶制品，条形码：6972322943317），库存0.1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19元/盒，已销售2盒，销售金额38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5.茉莉花茶（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0949），库存0.4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29元/盒，已销售3盒，销售金额87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6.醉美桂林（茶之龙）（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7536852004），库存0.2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29元/盒，已销售5盒，销售金额145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7.牡丹花茶(产品名称:茶制品,条形码:69721917230444),库存0.2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19元/盒，已销售4盒，销售金额76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18.白茶细支（条形码：6972791180688），库存0条，购进价格**元/条（**元/盒），销售标价19元/盒，已销售1盒，销售金额19元，对应违法所得**元。

上述累计销售茶烟类产品数量共计121盒，按销售单价计算，累计销售茶烟类产品的货值金额为2979元，扣除购进成本**元后的违法所得为2497.5元。

综上，涉案茶烟类产品的货值总额为37033元，违法所得为249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2026年4月24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24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55号），证明：（1）涉案茶烟仿照卷烟形制设计，以点燃吸食为使用方式的事实；（2）涉案茶烟外包装上标注“茶制品”的事实；（3）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茶烟类产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9月15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茶烟进货材料、检验报告、销售汇总）、《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23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茶烟条形码扫码价格表）、《涉案所有茶烟统计清单》，证明：（1）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茶烟类产品的事实;(2)涉案茶烟类产品货值金额37033元、违法所得2497.5元的事实；（3）涉案茶烟类产品使用方式为点燃吸食的事实。

4.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鱼峰区某商行销售茶烟产品行为定性及处罚有关事宜的复函》复印件，证明：上述茶烟为国

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事实。

2026年10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25〕44号）第十三点“严禁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的要求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鱼峰区某商行销售茶烟产品行为定性及处罚有关事宜的复函》，涉案茶烟类产品虽外包装标注为茶制品、非烟草制品，但其产品外观形态、封装规格、结构构造、点燃吸食的使用方式均与卷烟高度一致，采用卷烟纸、滤嘴棒卷制，单盒20支封装，且产品包装未标注有害健康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该类茶烟属于文件明确严厉打击的、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相类似的产品，可以认定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茶烟类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的规定，属于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询问，主动提交部分进货单据、完整销售台账，如实陈述全部货值、销售、获利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茶烟类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茶烟类产品115.6条;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97.5元;

3.罚款人民币3703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620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